

2023年法治公安建设方案 公安法制工作总结(实用7篇)

为确保事情或工作顺利开展，常常要根据具体情况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综合考量事情或问题相关的因素后所制定的书面计划。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法治公安建设方案篇一

一、坚持以法治理念统领公安工作，把规范执法工作贯穿公安工作始终

2008年以来，我局按照公安部党委提出的“最大限度的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的减少不和谐因素”的总要求，坚持以法治理念统领公安工作，把提高执法质量工作放在公安“三基”建设突出位置。年初，我局及早着手，全面贯彻市公安局法制工作会议精神，执法办案严格遵循“派综”、“刑侦”两个流程，规范了执法行为，提高了办案效率，为下一步全面启动网上办公作好准备。同时，成立了由“一把手”为组长的执法质量考评领导小组，确定考评机构，形成了以执法责任制为龙头，以基层办案单位为重点，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公安法制工作新机制，为执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其次，积极探索执法工作的新思路、新理念，多次召开党委会、局务会、联席会等专题会议，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学习外县先进经验，研究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行为，解决执法问题。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基本上解决了接处警不规范，立案不实，思想认识不到位、执法培训不到位等执法环节中存在的问题，把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作为考核基层所队，衡量基础业务工作，检验基层基础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准，使全局上下形成人人重视执法质量、个个努力提高执法水平的良好氛围。

二、建立健全执法长效机制，狠抓执法基础建设，全面提升执法质量

我局为摆脱执法工作落后局面，从狠抓执法人员队伍素质入手，在执法制度建设、民警执法培训、法制员队伍建设、案件审核把关、执法监督机制方面做出重大的举措，取得了明显成效。

1、完善制度，落实执法办案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行为，推进执法责任机制建设，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定边县公安局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对造成执法过错民警按规定进行追究。其次，为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办审程序，进一步完善《主办民警责任制度》、《部门负责人初审责任制度》、《案件审核责任制度》、《局领导审批责任制度》、《案件办理、审核、审批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落实三级审核把关，杜绝违法情况的发生，为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再次，各部门针对执法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执法台帐，使行政管理、案件办理、场所管理、行政许可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规范整齐、查询方便。

2、加强培训，提高民警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

为了从根本上提高执法质量，我局以“三基”工程为契机，强化大练兵，以考促学，以学促用，不断加强教育培训力度，民警的执法理念得到进一步确立，整体执法能力有了显着提高。一是我局以“三考”促“三基”，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加强“构建和谐社会”理论的学习，以转变民警执法观念为突破口，树立为民执法理念，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二是结合“大练兵”活动，对全体民警开展综合素质教育，提升民警的整体执法水平和办案能力。三是为办案民警购买177本法律业务书籍，配制了58台微机，从物质上保证了执法办案水平的提高。四是各类培训工作经常化、专

业化，除参加区、市组织的培训外，我局根据工作实际及时组织培训，年初，我局专门邀请了市公安局信息中心人员专题讲解了利用“派综”、“刑综”系统进行网上办案的全部流程；业务部门负责人自己动手制作幻灯片，对照讲解了新修订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强调讲述了应用“派综”、“刑综”系统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五是以考促学，以学促用，积极组织各部门、各警种参加新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三考”内容的法律知识的考试，成绩均达到良好以上。通过学习培训，在全局形成了学业务、比业务的良好氛围，使民警执法办案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

3、严格案件审核把关，切实履行执法监督职责。

为了进一步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制度，坚决贯彻执行“四级”审核把关制度。一是执法监督多层面。法制、纪检部门互相配合，采取多种执法监督手段，认真执行公安部内部执法监督规定和责任过错追究规定。法制部门将执法检查、平时考评同纪检部门明查暗访、现场督查相结合，同信访部门受理的执法问题相联系，对存在执法问题的，进行通报整改，构筑了多层面的执法监督机制。二是执法检查经常化。我们坚持做到季度检查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县局检查与部门自查相结合的形式，经常性的开展执法检查，切实解决了执法中的一些不规范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效地控制违法违规办案和执法随意性问题的发生；三是对重大、复杂的执法行为，法制部门提前介入，实行全程监督，具体指导，把监督工作贯穿于整个执法工作的始终。

4、积极开展执法质量考评工作

三、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检查和考评，发现我局在执法方面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由于少数执法民警对法律尤其是新的法律法规的学习还不够深入具体，熟悉程度不够，综合运用能力不强，业务水平不高。

二是个别民警对严格执法的认识还有差距，工作责任心不强，爱岗敬业意识不够，执法效率不高，还不能真正从根本上转变执法观念，不能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2008年是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加强三基建设的关键一年，在新的一年里，法制部门要紧紧围绕为公安中心工作，为领导决策服务，为基层一线执法服务的原则，着力提高法制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建设，提高法制民警的政治业务素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各项执法制度建设；完善案件审核制度，以兼职法制员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为基础，建立多层次的监督案件环节，继续推进网上办案，加强法律文书管理，拓宽执法监督的深度和广度，切实提高我局执法水平。

（一）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规范法制部门的工作。以《法制部门业务大纲》为基础，建立法制科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建立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审核，刑事强制措施、破案、撤销审核登记备案，加强和完善对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和对场所的监督制度建设，（）整理和完善法制部门业务台帐建设，形成法制部门内部分工明确，运行规范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案件审核的环节和期限，确保执法审核取得实效，坚持重大案件集体审核和提交局务会研究机制，以法制部门工作的正规化、规范化推动全局执法质量的提高。

（二）以兼职法制员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办案部门负责人，案件主办人、协办人办案责任，建立多层次的监督案件环节。

（三）积极向局党委建议，建立奖惩机制，确保执法责任落实。

（四）以网上办案为载体，加强执法办案的信息化建设。

（五）全面建立和完善执法档案。

（六）继续完善执法示范单位建设。

法治公安建设方案篇二

今年区政府法制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区委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抢抓新机遇、构筑新优势、实现新发展的工作思路，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在加强政府法制制度建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1、加大对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市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和《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制定今年依法行政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工作步骤和完成时限，积极做好依法行政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等工作。

2、建立健全行政决策机制。修改完善《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和行政决策责任

追究制度，切实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3、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重点落实好领导干部集体学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等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做到学法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每年领导干部集体学法不少于4次。加强对内部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丰富培训形式，强化培训效果，提高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4、建立健全依法行政考核工作机制。对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进展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落实工作报告制度，对全区依法行政情况及时予以汇总分析。继续强化对依法行政工作的考核，完善考核机制，科学设计依法行政责任考核的指标体系，明确具体的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和考核形式，确保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要实行日常工作建档、半年调度小评、年底整体总评，切实保证依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5、认真做好政府法制宣传工作，营造依法行政的良好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国务院《纲要》和《决定》、《意见》精神，宣传依法行政的重要意义和基本要求，宣传依法行政的先进典型，剖析违法行政的反面案例。

二、大力加强制度建设

1、科学安排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急需为先、质量为上的原则，确定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重点抓好事关发展全局、当前工作急需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如推进大项目建设、促进工业化进程、发展现代服务业、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充分发挥制度对经济社会的调节作用。

2、进一步扩大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公众参与度。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的原则，拓宽民主渠道，扩大社会公众参与的程度和力度，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建设的程序，所有制定的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都要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予以合理吸收和反馈。

3、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把关工作。严格执行《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把好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关，确保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符合上位法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没有违法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行政权力，没有违法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符合我市实际，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4、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区政府和各执法部门每两年要进行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做到定期清理和适时清理相结合，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相互抵触、依据缺失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今年，全市要对底以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清理后要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5、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执行《市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加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力度。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备案审查工作中存在的“制而不备、备而不审、错而不纠”等问题，切实提高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审查率、纠错率。建立规范性文件电子数据库和备案查询系统，不断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发布情况公告机制。结合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指导。

三、提升法制监督协调水平

1、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依据定期梳理和

分解执法职权制度，依法明确行政机关之间和行政机关内部不同机构、岗位的执法职责，并将法定职权和执法责任分解到具体执法机构和岗位。加强对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评议考核，制定切实可行的考评标准及实施细则，建立相应的管理和责任追究机制。

2、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合法性跟踪审查制度，今年要根据机构改革变动情况，适时审查有关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并将合法的行政执法主体向社会公布。各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执法环节、步骤要做到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认真推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工作，减少执法随意性。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主体、依据、权限、责任和裁量标准、程序步骤、办事时限、监督方式等内容，都要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形式向社会公示。

3、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统一行政执法案卷制作标准，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制度，继续组织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评查结果，作为依法行政年终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促进行政执法案卷质量的提高。

4、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完善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颁发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文书档案和电子档案，实行以证管人，实现网络化、动态化管理。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罚缴分离、错案责任追究的检查力度，不断规范执法人员执法行为。

5、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审批的监督管理。认真执行行政许可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项目。继续加强对行政审批大厅的监督管理力度，实现行政审批大提速。

四、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1、加强对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指导。针对去年行政复议检查中出现的问题，积极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整改，适时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加强行政复议应诉理论研究和指导。完善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制度，提高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统计水平。

2、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条例》，畅通复议渠道，探索建立专家参与制度、听证制度、质证制度等，推行“阳光办案”，严格办案，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降低复议决定的维持率，提高诉讼案件胜诉率。抓好行政复议决定的落实，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3、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加强与法院、信访、监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交流，积极做好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工作。要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自觉履行诉讼义务，认真执行法院判决和裁定。

五、发挥职能作用，为区政府当好参谋助手

1、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加强对政府重大决策的法律咨询论证。认真办理区领导交办的法律事务的协调工作，积极提供法律意见为区领导当好参谋助手，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长效机制，夯实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发挥法律顾问对重大事项的咨询论证作用。保障政府出台的重大决策依法、有效。

2、结合创建国家卫生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城市房屋征收、拆违等工作带来的大量法律适用问题，注重加强对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调研，努力破解在城市管理综合整治中法律热点、难点问题，为我区创建全国卫生城区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持。

3、积极参与涉法事务的协调工作，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和针对性，加强对区属执法单位的业务指导，努力为

区政府及各执法部门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4、切实加强政府法制理论研究和宣传，对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前瞻性和对策性研究，通过理论创新进一步指导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六、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努力适应新形势下政府法制工作的新要求

以开展争先创先活动为契机大力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和务实型”机关建设，不断加强学习、解放思想、锐意进取，进一步增强做好依法行政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要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不断学习现代科技文化知识。要自觉加强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建设，增强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综合协调能力，增强服务大局、依法处理复杂棘手问题的能力。

法治公安建设方案篇三

作为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的重要力量，公安机关在其工作中必须严守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职权，确保公正执法和司法公正。为了强化公安队伍的法制思维和法制观念，提升警察的法律素养，我所组织了一次关于公安局法制规范的学习研讨活动。通过这次学习，我深刻认识到公安局法制规范对于维护司法公正和维护人民权益的重要性。以下是我对公安局法制规范的一些心得体会。

首先，公安局法制规范意识的确立至关重要。作为一名警察，我们必须时刻铭记法制的庄严，始终把法律放在首位。我们要认识到，依法行使公权力是我们的职责所在，而维护人民利益是我们最终的目标。只有通过正当合理的手段，将违法犯罪行为纳入法律的制裁范畴，才能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在工作中，我们要始终保持警惕，树立正确的法制观念，用法律的力量来规范自己的行为，确保公正执法。

其次，公安局法制规范对于保护人民的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法律是维护人民权益的保障，也是我们的工作底线。在办案过程中，我们必须严格依法办案，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树立人民至上的理念，我们要时刻保持善良的心态，遵循法律的程序，防止滥用职权和违法操作。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正义和公平。

第三，公安局法制规范需要充分落实到我们的工作中。法律是抽象的，需要我们警察去践行。我们不能只停留在理论的层面，更需要将法制规范转化为具体的法律操作行为。在办案过程中，我们要结合具体案件的特点，运用合法合规的手段和方法，确保办案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同时，我们要时刻提醒自己，严禁违规操作和滥用职权，要坚决杜绝依法侵害人民权益的行为。只有将法制规范充分落实到我们的工作中，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和信任。

再者，公安局法制规范需要与制度建设相结合。法制规范是一种法律意识的体现，但也需要通过完善的制度建设来加以保障。我们要从制度层面来推动法制建设的进行，为公安局法制规范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制度建设也要与法制规范相互配套，相互促进。只有通过健全的制度，才能规范公安工作的程序和方式，才能真正确保公安队伍的法制规范和工作效率。

总之，公安局法制规范是维护司法公正和保护人民权益的重要手段和保障。作为一名警察，我们应该始终把法律放在首位，树立正确的法制观念，用法律的力量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同时，我们要时刻保持警惕，防止违法操作的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只有充分落实公安局法制规范，才能推动公安工作的健康发展，确保法律在社会中的权威和公正得以体现。

法治公安建设方案篇四

《公安机关法制规范》是公安机关全面深入开展法制建设的重要法律依据。公安局法制规范的目的是规范公安机关的行为，加强公安机关的内部管理和监督，提高公安机关的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安全。公安局法制规范的执行良好与否直接关系到公安机关的形象和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的信任度。因此，公安局的法制规范至关重要。

二、深化公安局法制规范的思路和举措

要深化公安局的法制规范，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系列的举措。首先，完善公安机关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各级领导的职责与权力，确保权责相对应；其次，加强公安机关的执法能力培训，提高公安民警的法律素养和技能水平；再次，加强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公安机关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最后，建立健全的激励机制，激发公安机关民警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公安局法制规范的实施效果和问题

公安局法制规范的实施效果是显著的。一方面，公安机关民警的素质得到了明显提高，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化和精细化。另一方面，公安机关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更加和谐，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的信任度也有所提高。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有些地方公安机关的领导思想观念存在一定滞后，阻碍了法制规范的深入推进；又如，一些公安机关存在工作压力过大、执法过度强硬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解决。

四、进一步加强公安局法制规范的重点任务

为进一步加强公安局的法制规范，我们需要明确重点任务。首先，继续加强公安机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提高综合治

理能力。其次，大力推进公安机关的执法规范化和现代化建设，提高公安民警的执法水平和技能。再次，进一步加强对公安机关工作的监督和舆论监督，保证公安机关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最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五、个人的体会和展望

在我多年的执法实践中，我深深地感受到公安局法制规范的重要性。公安机关作为人民群众保护的“铁塔”，必须自觉遵守法律、规范行为，做到“公正用权、廉洁从警、执法严明、文明执法”。只有这样，才能树立良好的形象，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和信任。同时，我们也面临着一系列挑战，如社会矛盾日益复杂、犯罪手段不断翻新等。因此，我们要不断学习，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为推动公安局法制规范的深化发挥自己的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公安局法制规范的执行是公安机关工作的必然要求和关键环节。只有坚持法制规范，才能为实现社会稳定和安全做出更大的贡献。因此，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加强法制规范的认识，通过各种举措不断完善自身，保障国家法律、社会公平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法治公安建设方案篇五

第一段：介绍公安法制大培训的背景和目的（字数：200字）

公安法制大培训是为了提升公安人员的法制素养和执法水平，推动公安机关的法治建设而开展的一项重要培训。我有幸能参加这次培训，全面了解了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和公安机关的法制建设。此次培训旨在加强我们对法制工作的认识，提高公安执法水平，为维护社会稳定和公民安全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第二段：培训的收获和心得（字数：300字）

在这次培训中，通过专业人士的讲解和案例分析，我对一些法律问题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和把握。特别是关于维权和人权保障方面的内容，让我对公安机关应该如何执法中切实保护公民权益有了更具体的思考和启发。此外，我还了解了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如《反家庭暴力法》、《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法》等。通过学习这些法律法规，我更加清楚了自己作为一名公安人员应该如何在实际工作中运用法律知识。

第三段：公安执法水平的提高（字数：300字）

参加公安法制大培训不仅仅是为了了解法律知识，更重要的是为了提高公安执法水平。培训中，我们通过模拟实战的方式进行案例分析和角色扮演，提高了实际操作能力。在模拟实战中，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执法不仅是为了惩治违法行为，更要注重法律的公正和公平。只有做到公正执法，才能得到社会的认同和支持。因此，我要时刻警醒自己，不要滥用职权，以示公信。

第四段：践行法律法规，保障公民权益（字数：200字）

公安机关的法制建设不仅仅是为了提高公安执法水平，更为了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在培训中，我们深入学习了维权和人权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案例分析了解了如何在实际工作中应对不同情况。作为公安人员，我们要将法律法规贯彻到实处，相互帮助、相互学习，为公民提供更好的服务和保障。只有公安机关与公民之间形成良好的互动和合作，才能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和谐。

第五段：整体感悟和未来展望（字数：200字）

通过参加公安法制大培训，我深刻认识到了法制建设对于公安机关和社会的重要性。我将用我所学到的知识和技巧，提

升自己的执法能力，努力做到公正执法、依法执法。我也希望能够通过自己的努力和实际行动，影响身边的人，推动法治精神在公安机关的深入发展，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公民的安全做出更大的贡献。在未来的工作中，我将积极参与法制建设和培训活动，不断提升自己的法制素养，为推动社会法治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总字数：1200字）

法治公安建设方案篇六

姓名

一、填空题

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规定的有关条款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

2. 《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

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纪念意义、科学研究价值或者年代久远的，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以及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树木。

__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__ __以上__ __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主要目的的林木。6. 《森林法》规定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的罚款。7. 《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的罚款。

8. 《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的罚款。

9.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

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10. 《公安机关适用刑事羁押期限规定》对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或者补充侦查终结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在押的，应当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的同时，填写，随同案件材料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并通知看守所。

11. 《刑法》规定违反森林法的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的，处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2. 《刑法》规定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

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

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

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或者幼树

为起点；盗伐林木“数量巨大”，以
或者幼树

为起点；盗伐林木“数量特别巨大”，以
或者幼树

为起点。

14. 《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拘留犯罪嫌疑人最长不得超
过
日。

15. 四川省盗伐林木刑事案件立案标准为：盗伐林木
或幼树
株。

16.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为两类，即
和。

；特殊情况下

内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
延长。

而受过刑罚处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又犯的犯
罪分子。

19. 根据《森林公安机关接处警工作规范》接受警情，除报警
人

交给报警人，并将出警和案件查处情况告知受害人。口头报警的，应当将

告知报警人。

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

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21. 根据《刑法》规定，违反森林法的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的，处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

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选择题(不定项) 1.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由

□□□a.1

所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b.2

所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c.1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d.2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b.五年以上

c□三年以上七年以下

d□三年以下

3. 《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中，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_____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a□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b□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较大数额罚款

d□行政拘留

4. 违反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__ __的罚款。（）

a.2倍

b.□倍以下

c□□倍

d□□倍以上

5. 《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 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的罚款。（）

a.□倍至 3 倍

b. 1倍至5倍

c. 3倍至10倍

d. 3倍至5倍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在林区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可能受到下列哪些处罚？（）

a. 处5日以下拘留

b. 处500元以下罚款 c. 处警告

d. 处200元以下罚款

7. 同时符合下列哪些条件？（）

a. 案件事实清楚

b. 证据确实、充分 c. 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

d. 法律手续完备 e. 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取保候审中保证人必须符合下列哪些条件？（）

a. 与本案无牵连

b. 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c. 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d. 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9.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有下列哪几类？（）

a.警告

b.罚款

c.行政拘留

b.二百元以下罚款 c.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d.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1. 根据《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规定，人民警察依法执行

任务，遇有违法犯罪分子可能脱逃、行凶、自杀、自伤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的，可以使用手铐、脚镣、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12. 根据《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佩带、使用枪支的人民警察应当具备下列哪些条件？（）

b.经过专门培训，掌握枪支的性能和使用、保养规定，年度射击、保养技能考核合格

13. 根据《最高检公安部刑案追诉标准的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具有下列哪些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a.非法狩猎陆生野生动物20只以上的b.在禁猎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的c.具有其他严重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的

d.在禁猎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的14. 根据《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规定，现场勘验、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制作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包括（）

a.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b.现场图

c.现场照片

□□□

a.24小时

b.36小时

c.48小时

d.12小时

三、判断题

1. 《行政许可法》规定，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有些事项虽然未经公布，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

() 2. 《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在三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森林防火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建设森林火险监测和预报台站，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及时制作发布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无偿提供森林火险天气预报服务。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播发或者刊登森林火险天气预报。

() 4.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定，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

（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对案件事实予以认定。

（）5、行政处罚听证时，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举行听证十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和案件调查人员。

（）6. 森林高火险期内，只要自己小心不带火源就可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7. 《森林法》规定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取保候审变更为监视居住的，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变更为拘留、逮捕的，对原强制措施不再办理解除法律手续。

（）9. 林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0. 已满 18 周岁的人，为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为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不满16周岁的人，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

（）11. 根据《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配备枪支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集中保管枪支的制度，完善各种安全设施。应当设立专门的枪支保管库（室），有专人二十四小时值守，双人双锁，保证随时领用枪支。枪支与弹药必须存放在一起。

（）12. 公务用枪使用后要及时进行擦拭保养，防止锈蚀。（）13.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中所称天然林是指未经人为措

施而自然起源的原始林和天然次生林。

() 14. 《四川省绿化条例》中所称的绿化，是指对一切宜林、宜竹、宜草、宜花的地段以及沙化土地因地制宜地种植树竹花草等，保护和扩大土地的绿色植被。

款

法治公安建设方案篇七

近期，我参加了一场为期五天的公安法制大培训，通过这次培训，我对公安法制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并且在实际工作中也有了很大的帮助。下面我将从五个方面来分享自己的心得体会。

首先，这次培训让我认识到了法律法规的重要性。在培训班上，我们系统学习了一些重要的法律法规，例如《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刑事诉讼法》等等。通过学习这些法律法规，我明确了自己在执法工作中的职责和义务，知道应该如何正确地处理各类案件和管理工作。同时，我也注意到在日常工作中，咱们公安干警要扎实掌握法律知识，积极运用法规，切实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

其次，培训中提到的案例分析是非常生动有趣的。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更好地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具体的应对措施。针对不同的案例，我们学习了娴熟运用法律法规和执法手段的技巧和方法。尤其是一些涉及同类案件的典型案例分析，让我明白了同类案件的特征和规律，进一步提高了我处理类似案件的能力。

第三，培训中的互动讨论环节让我体会到了团队合作的重要性。在这些讨论环节中，我们需要与其他参训者就某个案例或某个课题展开讨论，并形成有效的解决方案。通过与其他参训者的互动，我学到了很多新的观点和方法，并且也提高

了我的表达和沟通能力。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将更加注重与同事的合作，共同解决问题。

第四，培训中有一些实践模拟训练。通过这些训练，我们可以将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相关执法技巧。我特别喜欢培训中组织的模拟拘留场所搜查训练，这次训练让我更加深入地了解拘留场所的管理和搜查工作，提高了自己的实际操作能力。

最后，参加这次培训让我十分庆幸自己是一名公安干警，这是一项光荣而伟大的职业。培训中，我们学习了很多关于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安全的知识，这让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职责与使命。以后的工作中，我将更加严谨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和保障。

总结起来，公安法制大培训让我受益匪浅。通过这次培训，我对公安法制有了更全面的认识，提高了自己的法律水平与执法能力。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将坚持学以致用，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为维护社会安定与和谐作出更大的贡献。同时，我也呼吁更多的公安干警积极参与类似的培训活动，共同提升我们的法制意识和专业素养。